交通事故傷亡 機車族逾五成

資料來源:臺北市主計處

臺北市主計處公布·92年1~6月道路列管交通事故計發生 61 件·造成 38 人死亡、24 人重傷;較91年同期事故減少 16 件·死亡增加 8 人、重傷減少 26 人。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居首;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;傷亡人數中機車族逾五成。

臺北市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之統計,是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,發生事故在 24 小時以內有死亡或重傷的交通肇事案件。若僅就「死亡」交通事故案件分析,臺北市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發生 0.23 件,較高雄市的 0.33 件及全臺閩地區的 0.69 件均低。

92年1~6月臺北市所發生的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中·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及「違反號誌管制」 均居首位;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、「超速」·分居三、四名。此外·「酒醉駕車」因加強取締並採重罰, 肇事及傷亡件數較 91 年同期為少。

依肇事車種分析,臺北市 92 年 1~6 月所發生的道路列管交通事故中,以機車肇事造成 7 人死亡居首,次之為自用小客車,第三名是營業用小客車,第四名是營業大客車,自用小貨車、營業大貨車分居第五與第六。

若就傷亡人員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析,最為慘重的仍是機車使用者,占總傷亡者 53.23 %,其次是行人,再其次是自用小客車使用者、腳踏車使用者。由於機車使用者與行人在車禍事件中常為傷亡較嚴重的一方,因此臺北市政府除加強機車之安全維護作為外,另持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交通政策,並加強取締行人違規穿越車道,期能降低機車與行人傷亡率。